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范围及对象

按照《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专项规划及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2号）要求，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新都区全域，涉及13个街道（镇），面积合计约497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对象为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二）规划成果质量要求

在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背景下，深入解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调查现状条件、了解居民需求，构建全域覆盖的公园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圈体系，满足《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专项规划及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2号）相关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厘清基本情况。梳理新都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分析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 解读规划标准。分析解读基本公共服务圈相关规划的配套标准及设施体系。
3. 学习先进案例。借鉴学习先进地区案例，提出公园城市背景下新都区基本公共服务圈的发展目标和理念。
4. 明确规划目标。通过规划研判，提出符合新都区建设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5. 形成城区方案。城区内合理划分评估单元，预测单元人口，并进行初步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完善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方案。
6. 提出镇村指引。衔接相关规划，按照相关要求、规定，提出镇村片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指引。
7. 提出落地建议。结合新都区城市建设特征，提出规划落地建议。

（三）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图文合订本、图纸和表格。

2、成果形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纸质文件为图文合订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表格（设施配置表）。

3、向采购人交付的规划文件：送审成果纸质文件为图文合订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表格（设施配置表）一式两份，另刻录光盘两张；正式成果纸质文件包括图文合订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表格（设施配置表）。一式两份，另有电子文件全套，根据需要采用 shp、dwg、doc、jpg、xlsx、ppt 或 pdf 格式刻录光盘两张。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经相关审查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30%，提交正式规划设计纸质成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尾款后，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电子成果。

2、工期：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且资料齐备后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成果、通过最终正式行政审查且收到纪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

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认识及初步方案的规划思路、进度安排方案、跟踪服务方案等。

2、配备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3、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4、类似业绩。